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分别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，对公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一季度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，经过确认或计量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3,794,011.49元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7日